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国际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1. 大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下列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之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2. 在 11 月 3 日第 17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五名成员任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A/61/105) 以及一名成员辞职 (A/61/105/Add. 1) 后将出现的空缺的说明；

(b)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获各自政府提名供任命或再任命为委员会成员的人士的姓名，以补下列空缺：非洲国家二名成员，东欧国家一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 (A/C. 5/61/8)；

(c)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获各自政府提名供指定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人士的姓名 (A/C. 5/61/8/Add. 1)。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吉列尔莫·恩里克·冈萨雷斯（阿根廷）、阿妮塔·斯拉扎克（加拿大）和欧根纽什·维兹内尔（波兰）为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第 11 段）。

4. 第五委员会随后进行无记名投票，从非洲国家的三位提名人中选出两位。表决结果如下：

总票数:	183
无效票:	0
有效票:	183
弃权票:	0
投票成员数:	183
法定多数:	92
候选人得票数:	
达斯布雷·奥蒂·博滕（加纳）	138
金斯敦·帕皮·罗兹（塞拉利昂）	125
穆赫森·贝勒·哈吉·阿穆尔（突尼斯）	99

5. 达斯布雷·奥蒂·博滕（加纳）和金斯敦·帕皮·罗兹（塞拉利昂）获法定多数票，因此建议任命他们为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第 11 段）。

6.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弗拉基米尔·莫罗佐夫（俄罗斯联邦）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____月____日¹开始，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11 段）。

7. 在 11 月 3 日第 17 次会议上，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金斯敦·罗兹是唯一已宣布的主席职位候选人。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指定金斯敦·罗兹（塞拉利昂）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任期四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第 11 段）。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已经收到 2006 年 11 月 2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内称意大利政府已经撤回提名吉安·路易吉·瓦伦扎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资格。

¹ 大会通过决定的日期。

9. 第五委员会随后就提议指定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结果如下：

总票数:	187
无效票:	0
有效票:	187
弃权票:	3
投票成员数:	184
法定多数:	93
候选人得票数: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	95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波兰）	89

10.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获法定多数票，因此建议指定他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11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

 达斯布雷·奥蒂·博滕先生（加纳）

 吉列尔莫·恩里克·冈萨雷斯先生（阿根廷）

 金斯敦·帕皮·罗兹先生（塞拉利昂）

 阿妮塔·斯拉扎克女士（加拿大）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先生（波兰）

(b) 任命弗拉基米尔·莫罗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____月____日¹开始，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c) 指定金斯敦·帕皮·罗兹先生（塞拉利昂）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任期四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

(d) 指定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